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河南省豫中监狱\_\_\_\_\_

乙方：\_\_\_\_\_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6（招标编号）的结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豫中监狱

工程内容：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采购安装一台4吨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建设锅炉房、更新暖气管网）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技术服务。由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检验、办证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第二条 设备清单及设备要求：乙方应当按照设备清单及设备要求（以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提供货物，货物为江苏海德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卧式燃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4.0t/h/，锅炉型式：卧式直流盘管，燃烧方式：扩散式燃烧，炉胆结构形式：直流螺旋盘管，产蒸汽时间： $\leq 3\text{Min}$ （冷态起炉点火后），额定工作压力：1.25MPa，设计燃气耗量： $\leq 300\text{Nm}^3/\text{h}$ ，燃料热值：

8000-8500Kcal/N·m<sup>3</sup>，燃烧器调节方式：电子比例调节 20-100%，设计热效率：>96%，实测热效率：>95%，Nox 排放：≤30mg/m<sup>3</sup>（提供不小于此次招标炉型规格型号测试报告）。排烟温度：<120℃。蒸汽干度：≥99%。锅炉给水形式：采用连续变频不间断给水形式，锅炉运行期间锅炉给水泵不得反复启停。蒸汽锅炉自身运行过程中无需排污或停炉排污从而更加节能。炉体设计使用寿命≥20 年。电源：380/50V/Hz。电功率：≤18.5KW。天然气接口：DN65。进水口径：DN40。蒸汽主汽阀口径：DN100。锅炉净质量：≤10.2t。锅炉外形尺寸（长×宽×高）：≤5100×2600×3200。

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点火方式：高压电击起火，燃烧控制方式：电子比例调节，燃烧器燃气燃烧器设置形式：为便于维护采用侧吹燃烧设置形式；点火方式：高压脉冲电火花点火；控制方式：电子比例调节，燃烧器参照或相当于德国威索、德国扎克、德国欧科品牌。

全自动控制装置（控制柜）：燃烧温度控制装置、自动供水控制装置、水流报警燃气切断装置、压力控制装置、高压警报时燃气切断装置、未起火时切断装置、燃烧安全控制装置、燃气供应压力异常时的安全装置；安全装置：安全阀，压力调节开关、炉内温度调节器，燃气开关。

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不得背离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全新的正品设备，并提供各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总额为¥ 1266997.12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贰

分\_\_\_\_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项目施工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施工期间设备、材料、人工等涨价或者逾期完工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合同价款。但在设计变更、甲方签证、甲方或甲方上级委托审计机构审计增减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本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锅炉（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设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乙方进场施工，工程安装调试竣工完毕后并由甲方（监理方）等四方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5 天），乙方提供发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如因设计变更较大扣减较多时，按扣减后的价款）；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且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审计终验后，付至审计确定的工程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5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版、《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相关规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维修费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四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时到位和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四方初验合格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项目经理

姓名：范红庆

身份证号：4107281978121270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70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533840

联系电话：1753070570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如果没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能按照要求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设备发货、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在货物发运前，乙方按照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前，乙方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发货检验，对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乙方交货前的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资料依据。

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设备、随配附件、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说明书等一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货物进场验收，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进场验收备忘录（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但甲方的该等验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验收结论。

工程和管道质量需满足工程和管道规范、标准设计的使用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标”）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有关质量评定的规范、标准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者（由发包人判断及确定）为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或者甲方另有特殊要求而高于国标和地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保证一次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

验收：乙方将锅炉房、管道建设完毕，锅炉安装到位，与天然气接通，点火通气，锅炉及其附属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15 天，各项运行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且系统无影响安全及主要功能的故障，为初验合格。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图纸、产品资料等提供给任何其他人。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七条 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等产权瑕疵，无任何产权纠纷。

3、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上述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所有损失及支付费用。

#### 第八条 转包、分包及现场施工人员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货物或安装调试。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全部施工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具备相应技术资质，提供相应资质资料，同时符合甲方作为特殊单位的特殊要求。

#### 第九条 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工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等时间节点工期计划，并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和节点工期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要求。

3、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具备验收条件后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

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货物进场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者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及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十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及工程通过最终验收起5年，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必须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除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及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调试，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或调试的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即使货物已被甲方验收的，也不免除乙方责任的承担。

甲方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如果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或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安装调试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免费更换及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或者未按照合同期限交付工程），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为技术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竣工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数额向乙方主张。

3、乙方有转包或分包情形，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出现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

#### 其他约定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 1 月 29 日

乙方：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垣市蒲东区文明路

东段路南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账号：170402270920006351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垣支行

所有款项仅能汇入长开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账号。赊购、借货、  
抵押、担保等本公司均不认可。